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普农〔2025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普宁市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使用方案》的通知

有关生猪养殖企业：

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提前批（省级统筹奖励）任务清单的通知》和普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奖励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4〕66号），省财政提前下达我市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8.19万元，为做好奖励资金使用工作，根据通知要求和财政部《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制定了《2025年普宁市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省级统筹部分）使用方案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3月31日



2025 年普宁市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(省级统筹部分) 使用方案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建〔2015〕778号)精神,为规范和加强我市2025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管理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工作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资金使用方案。

一、专项资金来源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(省级统筹奖励)预算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4〕177号)和《普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(省级统筹奖励)预算的通知》(普财农〔2024〕66号)文件精神,下达我市2025年中央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8.19万元。

二、专项资金要求的建设内容

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《生猪(牛羊)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〔2015〕778号)要求,用于支持我市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,重点扶持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、良种引进、粪污处理、防疫、保险、饲草料基地建设,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、仓储、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支出。落实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自身生产能力稳定,发挥产能调控

基地应有作用，在稳固我省生猪基础产能力上承担主要作用。

三、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

根据文件要求，2025年我市中央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我市1个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——普宁市高埔大顺养猪场，奖励8.19万元。

四、专项资金绩效目标

落实生猪产能调控机制，本地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1.15万头左右，规模养猪场（户）保有量不低于11户，生猪生产和市场供应稳定。

五、专项资金支持方式

资金以奖励方式一次性发放到场。奖补对象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奖补申请，并提供资金使用情况、发票及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认定等有关材料。

六、专项资金管理

我局将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资金使用范围实行专款专用，不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